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 公 告

雷叔润：

本院受理的原告西双版纳润丰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雷叔润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通过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云2801民初2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解除原告西双版纳润丰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雷叔润于2017年2月20日签订的《商品房购销合同》。

二、案件受理费720元，由被告雷叔润负担。原告预交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迳付原告，本院不再另行清退。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承办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速裁庭 李映



景洪市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